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4514號

附件：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及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各乙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」如附件1，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如附件2。
- 二、本次刪除CCC0206.30.20.00-2「豬腳（包括前、後腿蹄膀及腱子肉）及橫膈膜，生鮮或冷藏」等16項貨品號列、增列CCC0206.30.20.10-0「豬橫膈膜，生鮮或冷藏」等61項貨品號列，為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9年12月15日貿服字第1090153427號公告（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起生效），於本次公告進行修正，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部長陳時中